



财务摘要	3
主席报告书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集团架构	8
公司资料	9
董事会报告	10
五年财务资料	18
核数师报告	19
综合损益表	20
综合资产负债表	21
资产负债表	22
综合权益变动表	23
综合现金流量表	24
账目附注	25





资产净值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32,848	122,711

营业额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99,090	153,897
(117,871)	(104,930)

毛利

81,219	48,967
---------------	--------

其他收入

172	264
------------	-----

销售及经销开支

(49,854)	(40,974)
-----------------	-----------------

行政开支

(20,253)	(22,954)
-----------------	-----------------

经营溢利／(亏损)

11,284	(14,697)
---------------	-----------------

融资成本

(53)	(56)
-------------	-------------

除税前溢利／(亏损)

11,231	(14,753)
---------------	-----------------

税项(支出)／抵免

(1,056)	874
----------------	------------

年度溢利／(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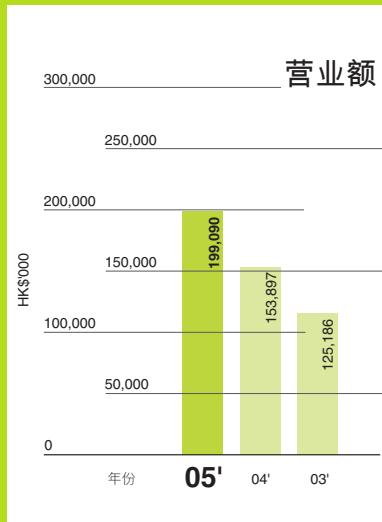
10,175	(13,879)
---------------	-----------------

股息

5,000	无
--------------	---

每股基本溢利／(亏损)

5仙	(7仙)
-----------	-------------





各位股东：

我们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

现行房屋政策形成稳定私人物业市场，负资产业主数目由二零零三年六月高峰期约106,000宗总值约1,650亿港元大幅减少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19,200宗总值330亿港元。毫无疑问，此等因素有助带动本地经济近期复苏。物业市场显著改善亦鼓励了现有业主花费更多金钱粉饰彼等之物业，而我们的零售销售亦大幅增加，确实为本集团业务带来正面贡献，有关贡献占本集团总营业额约35%。本集团已并将继续致力拓展零售贸易，零售业务不仅带来稳健销售现金流入，亦有助减少因项目销售所积存多馀存货。

物业市场自二零零四年最后一季起反弹，由于本地需求以至因推出投资移民计划吸引海外投资者带动下，需求增加，物业发展商乘势增加推售豪华住宅数目，有关销售亦因而增加。于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私人住宅物业之登记成交总数较二零零三年下半



年所登记者高出22%，直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仍维持高水平。我们认同物业发展商之普遍意见，认为尽管利率预期将持续上调，随著劳工市场环境逐渐改善及私人消费开支增加将有助支持物业价格。

于本年度，由于香港建筑项目相对变化不大，我们更专注发展零售业务。我们拓展销售较高档产品之零售店「Sunny Pro」之业务，务求为我们尊贵的客户提供更舒适之购物环境。我们将继续与现有供应商保持紧密联系，并将与来自欧洲之新著名设计师品牌合作，当中包括现时于我们设于香港星街的著名高级ViA店铺陈列发售之「Varenna」厨柜系列。

凭藉我们于邻近地区如凯旋门、名门及嘉云西岸等项目累积经验所得，我们期待能于未来几年参与西九龙文娱艺术区及东涌会议中心之建设发展，担纲建筑材料供应商的更重要角色。凭藉我们的丰富经验及行内专业知识，我们已准备就绪，抓紧每个发展商机。

香港迪士尼乐园订于二零零五年九月正式开幕，预期将于二零零五年最后一季吸引大批外地及内地游客到访，从而令香港旅游业受惠。酒店翻新项目数目亦显著增加，已并将继续进一步带动本集团金属硬件及浴室配件销售增加。

尽管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对本集团业务之影响不大，惟该政策为营商及就业市场缔造积极气氛。加上香港可能发展为人民币业务之离岸中心以及兴建多条大桥连接珠江三角洲地区以西，使整体经济的联系将得到加强。

珠江三角洲地区设有6万多家实力雄厚的香港制造企业，香港可望成为引入新科技或促进本地制造产品技术提升之地区枢纽。我们将研究自行设计电子锁或其他家居保安系统等部分建筑硬件与自设品牌之潜力及可行性。该概念著眼于香港设计及于中国制造产品，然后外销至全球市场。此项目可透过与其他香港科技企业家或外地供应商合作进行。

我们将继续拓展于中国及澳门之业务。我们于中国之销售已迈进一大步，由去年100多万港元增加至本年900多万港元。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估计于年底前增长8%，并将于来年继续维持此增长率。自去年起，我们于中国为本集团产品物色其他本地商品经销特许权，覆盖北京、上海、成都等主要城市以至广东省多个城镇。另预期北京二零零八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及上海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览会，亦会于中国缔造更多商机。预期区内旅游业及酒店业将蓬勃发展，而我们亦有意于区内多个策略地点建立据点。

除亚洲多个地区出现自然灾害外，政府政策于过往期间频密变动亦为集团业务带来负面影响。我们亦受经济衰退影响，如运费高昂及本集团进口货品受欧元汇率不利等各种挑战。我们最终仍能克服所有逆境，力保行内的领导地位。与其他行业相同，在新政府领导班子承诺与私营界别共同复兴经济的情况下，我们对香港抱持审慎乐观态度，预期香港经济政策于未来两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变动。利率逐步上调、燃油价格高企、中美贸易纠纷及人民币升值将为香港经济未来前景蒙上阴霾。我们将紧密监察本集团于此等环境下之业务运作。

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全体成员，就主要客户及股东对集团之信心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谢。

主席
谢新法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提供有关本集团溢利贡献、经营溢利、除税后溢利以及财政状况、流动资金及资本开支之资料。

业绩

我们欣然宣布，本集团已由二零零四年出现经营亏损14,700,000港元转为录得经营溢利11,300,000港元。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营业额为199,000,000港元，较去年上升29%。由于土地供应政策得宜及经济复苏，带动地产市场趋于活跃，致令本集团零售业务及物业发展项目销售分别较去年上升54%及27%。年内，我们成功削减行政成本12%至20,200,000港元，并能够同时继续努力扩展业务。

尽管汇率走势不利我们的进口货品，然而由于我们边际利润及存货周转率较高的零售业务出现大幅增长，销售产品组合有所变动，致令本集团成功将毛利率由32%改善至40%。

批发／零售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起，香港经济复苏步伐加快，令批发及零售业务之销售量有所增加。于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我们增设及扩充两间店铺以销售浴室设备及厨房用品。在项目销售业务当中，我们一直为凯旋门、嘉亨湾等著名项目供应高级产品。本集团亦将会向香港之名门、嘉云西岸及澳门之海明居等项目供应高级产品。我们欣然报告，中国业务之营业额由去年约1,000,000港元跃升至本年度9,000,000港元。我们将继续努力扩展中国业务。

财政资源及流动资金

本集团在财务管理方面一向采取审慎态度。本集团大部分供应均以记账或承兑交单形式取得。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5.85(二零零四年:5.76)及3.82(二零零四年:3.94)，而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银行结余则为2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000,000港元)。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即负债总额相对负债总额与股东股本总和之比率)轻微增至15.3%(二零零四年:15.1%)。另外，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银行借贷(二零零四年:无)。

本集团并无重大外汇波动风险，此乃由于本集团之现金结余主要以港元为单位，而本集团亦持续采纳审慎之对冲政策以减低任何外汇风险。

人力资源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于扩充本集团零售业务，本集团员工人数增至125名(二零零四年:110名雇员)。于二零零四年七月，我们欣然委任易启宗先生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易先生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一直负责本集团主要客户及批发业务，并负责产品采购及技术支援。同时，执行董事麦苏先生已届65岁，转任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谨此向麦先生为本集团成就之贡献致以衷心谢意，更喜获彼继续出任非执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年报 // www.ebon.com.hk



7

于二零零四年九月，我们委任温思聪先生出任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温先生于企业及个人培训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为美国之国际培训师协会（香港分会）主席。

董事会谨此感谢自我们于联交所上市以来一直担任本集团核数师达五年之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达致更佳企业管治水平，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应董事会要求辞任。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摩斯伦•马赛会计师事务所获委任为本集团核数师以填补该空缺，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表示，并无有关彼等辞任而须知会本集团证券持有人或债权人之事宜。

展望

预期本港经济复苏将于二零零五年持续，随著迪士尼乐园于今年九月开幕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变动，我们与本港大部分商人抱相同态度，期待公共机构之行政领导能力得到加强后，香港未来数年具备与亚太区内其他城市竞争之优势。

随著香港政府最近推出的新房屋政策，物业市场价格很可能于未来三年在需求增长带动下，继续维持稳定递增，因此我们对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抱持乐观态度。

我们继续扩展中国及澳门的业务，目前于澳门的销售额已有所上升，加上我们进一步扩展客户基础至包括海明居，并正争取参与其他澳门发展项目。此外，自去年起，我们于中国已分别与大约75个当地经销商达成有关我司产品的经销权。由于中国经济发展年度增长率维持高水平，我们喜见中国之销售量亦录得大幅增长。我们对中国经济持续发展抱有信心，相信北京二零零八年奥运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定将缔造无限商机。

公开发售所得款项之用途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初发行新股及配股筹集得约**62,000,000**港元资金（「所得款项净额」）。年内，本集团根据本公司所刊发日期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及随后于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之修订载列之所得款项拟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项净额。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项净额已应用如下：

- a) 约**19,560,000**港元用于扩大分销网络，主要拨作于中国开设全新零售店铺及办事处之成本。
- b) 约**2,330,000**港元用作提升现有电脑系统及软件应用。
- c) 约**2,870,000**港元用作支付新经销权之费用。
- d) 约**13,000,000**港元用作营运资金，包括扩充产品系列。

馀款存放于香港之银行作短期存款以拨作营运资金之用。





注册办事处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公司秘书

叶富华
ACA, CPA

核数师

摩斯伦•马赛会计师事务所
英国特许会计师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
利园广场34楼

获授权代表

谢新龙
叶富华
ACA, CPA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雅柏勤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
东亚银行港湾中心地下

开曼群岛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开曼群岛法律之法律顾问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法律顾问

彭温蔡律师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7号
恒生大厦1007-8室

主要往来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会谨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报告及经审核账目。

主要业务活动及经营地区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各附属公司主要业务为在香港进口及分销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本集团于本年度之综合营业额及经营业绩之分析详列于账目附注3。

业绩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团之业绩刊载于第20页之综合损益表内。

股息

董事局议决将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举行之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无）。倘获股东批准，末期股息将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派付予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统称为「股东名册」）之股东。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储备变动载于账目附注20。

固定资产

集团的固定资产之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详情载于账目附注18。

可派发储备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派发储备为133,258,000港元。根据开曼群岛之公司法规定第34条（二零零零年修订），股份溢价可派发予股东，并且除公司于正常商务过程中能偿还到期之债项，否则不能派发股份溢价予股东。

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组织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之细则，而开曼群岛之法律亦无有关该权之限制。

五年财务资料

本集团过往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及资产与负债摘要载列于第18页。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于年度内概无赎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度内亦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11

董事

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谢新法先生

谢新宝先生

谢新龙先生

黄天祥先生

刘绍新先生

易启宗先生

(于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委任)

梁光建太平绅士¹

黄 华先生¹

温思聪先生

(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委任)

麦 苏先生

(于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转任为非执行董事)

¹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等与本集团已订立为期一年之固定合约，其后将延续多一年，惟本公司可于每一个年度完结时向彼等发出一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合约。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86(3)条及87条之规定，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温思聪先生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董事服务合约

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及谢新龙先生已各自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其后将会延续，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约。

麦苏先生、黄天祥先生及刘绍新先生亦各自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分别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其后将会延续，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约（分别不超过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除本报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无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任何服务合约（于一年内届满或可于一年内不作赔偿（法定赔偿除外）而终止之服务合约除外）。

董事于合约之权益

除于「关联交易」所披露外，董事概无在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作为订约一方及对本公司业务属重大而于年度结束或年度内任何时间持续有效之任何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实际权益。

董事来自购入股份或债券权利之利益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采纳之本公司购股权计划之条款，董事会可酌情邀请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或执行董事认购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该计划下可能授出之购股权之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截至本报告日期概无董事获授任何购股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订监管购股权计划之上市规则，新规定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因此该计划之若干条文已不再适用。

于年度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购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董事于股份、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上述规定视为或当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规定存置之登记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如下：

拥有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1）	—	—	—	140,000,000
谢新宝先生（附注1）	—	140,000,000	—	140,000,000

附注1: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该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被视作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被视作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拥有相关法团股份之好仓

(i) BHG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谢新法先生（附注2）	—	—	—	30,491	30,491
谢新宝先生（附注2）	—	30,491	—	30,491	30,491
谢新龙先生	3,025	—	—	—	3,025
黄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注2: 该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同时，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董事于股份、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续)

拥有相关法团股份之好仓(续)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NCL」)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董事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谢新法先生(附注3)	—	—	—	1	1
谢新宝先生(附注3)	—	1	—	1	1

附注3: 该等股份由BHGL持有,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及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分别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及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上述规定视为或当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规定存置之登记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概无参与任何协议,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联系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之权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执行董事

谢新法先生,48岁,本集团之创办成员兼本公司之主席。谢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彼负责企划本集团之整体策略及负责本集团之整体管理工作。

谢新宝先生,46岁,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谢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负责本集团之零售业务。谢先生亦协助本集团之策略性计划及管理。彼乃本集团主席谢新法先生之胞弟。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续)

执行董事(续)

谢新龙先生, **38岁**, 本公司之执行董事, 于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团, 目前负责项目销售及本集团经销之产品之市场推广。谢新龙先生乃谢新法及谢新宝先生之堂弟。

黄天祥先生, **62岁**, 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 彼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黄先生负责本集团项目管理之业务, 并于销售建筑材料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 在加入本集团前彼为一位公务员。

刘绍新先生, **38岁**, 于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获委任前, 刘先生为本集团之销售经理, 负责项目销售。彼在一九九二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 取得理学学士学位。

易启宗先生, **46岁**, 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彼亦为本公司两家附属公司之董事。易先生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25**年经验, 负责监督本集团主要客户及批发业务, 并负责产品采购及技术支援。

非执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绅士, **58岁**, 于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团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乃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高级执业董事。彼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之资深会员。梁先生亦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澳门会计师公会、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香港税务学会、英国特许管理学会及国际专业管理学会之会员。

黄华先生, **56岁**, 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一九七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 并取得经济学系社会科学荣誉学士。彼曾于香港小轮(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总经理(前称香港油麻地小轮有限公司)直至一九八九年。近年, 彼致力经营中国贸易及制衣业务。

麦苏先生, **65岁**, 于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团, 麦先生负责统筹本集团之销售及市场推广工作, 彼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34**年经验。在加入本集团前, 麦先生曾于城市规划顾问周李余建筑师楼担任办公室经理**27**年。于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转任为非执行董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续)

非执行董事(续)

温思聪先生, **32岁**, 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亦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温先生为一间专业培训顾问公司的董事, 专业于企业及个人培训。同时, 温先生为国际培训师协会(香港分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谢新明先生, **45岁**, 本公司三家附属公司之董事, 亦为本集团之创办成员之一。谢先生于建筑材料业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 负责产品采购及发展。彼为谢新法先生及谢新宝先生之堂弟, 亦为谢新龙先生之胞兄。

欧励全先生, **48岁**, 于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团, 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之董事。欧先生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25**年经验, 负责项目相关销售及市场推广工作。

卢伟民先生, **51岁**, 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卢先生乃技术董事, 负责监督为浴设备提供之技术支援。彼曾于销售建筑材料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 并为一持牌水喉匠。

岑立池先生, **49岁**, 于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团。岑先生为办公室经理, 负责办公室内部监督及成本分析。在加入本集团前, 彼曾于多家律师行工作共七年。

陈照强先生, **56岁**, 于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团。陈先生为本集团旺角零售店之经理, 负责店铺之整体管理工作。彼于零售业拥有逾**28**年经验。

郑价全先生, **31岁**, 于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团。郑先生为本集团之销售经理, 负责项目销售。



主要股东

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证券条例第336条须置存之登记册内之主要股东权益，包括拥有超过本公司发行股份之5%如下：

拥有公司股份之好仓

名称

BHGL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注4)

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 (附注4)

股份数目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附注4：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则由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彼亦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托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因此被当作拥有该等股份之权益。

管理合约

于年度内，概无订立或存在任何关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业务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约。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集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占销售及采购额百分比如下：

采购额

－最大供应商

10%

－五大供应商合计

40%

销售额

－最大客户

6%

－五大客户合计

15%

所有董事、彼等之联系人士或据董事会所知拥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东，概无于上文所载之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麦苏先生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光建太平绅士及黄华先生组成。

本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成立审核委员会之指引」制订及采纳职权范围书，当中清楚界定审核委员会之职权及职责。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阅及监察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

年度内，审核委员会管理层开会数次，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实务，并讨论审核工作、内部监控及财务等事项（包括推荐予董事会批准前之中期及全年账目）。

退休金计划安排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强积金管理局已推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强积金计划为一项界定福利退休计划，并由独立信托人管理。雇主及雇员同时供等于有关收入的10%薪金进强积金计划。雇主供款100%于付款予强积金计划时已授予雇员，但所有强制性供款之权益须保留直至雇员年满65岁退休年龄（除少数豁免条例外）。

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计入损益账于退休计划及强积金计划之雇主供款总额为883,130港元。



关连交易

于账目附注24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有关付予NCL之租金支出约2,500,000港元之有关连人士交易，亦界定为关连交易。NCL为本公司之同系附属公司，而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及黄天祥先生均于NCL拥有权益。此交易已取得联交所之条件性豁免严格跟从上市规则第十四章之规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为于本集团一般业务过程中及遵照协议之条款进行。

遵守上市规则之最佳应用守则

于年度内，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之最佳应用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之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本公司向全体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别查询后，确认全体董事均符合标准守则所载之所须标准。

公众持股量

于本报告刊发日期，根据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及据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拥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并不少于上市规则规定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5%。

核数师

年度内，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辞任，摩斯伦•马赛会计师事务所获委任为本集团之核数师。

本公司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一项决议案，续聘摩斯伦•马赛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

代表董事会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二零零一 千港元
业绩					
股东应占溢利／（亏损）	10,175	(13,879)	(21,146)	1,682	15,534
资产及负债					
总资产	156,854	144,595	153,231	171,755	218,096
总负债	(24,006)	(21,884)	(16,719)	(14,104)	(60,082)
股东资金	132,848	122,711	136,512	157,651	158,014

截到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五个年度内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乃按综合基准而编制。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 會計師事務所

致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本核数师已完成审核载于第20页至第46页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之账目。

董事及核数师之责任

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账目乃 贵公司董事之责任。在编制该等真实兼公平之账目时，董事必须采用适当之会计政策，并且贯彻应用该等会计政策。

本核数师之责任是根据审核之结果，对该等账目作出独立意见，只向作法人团体之股东报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我们不会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意见之基础

本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账目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凭证，亦包括评审董事于编制账目时所作之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是否适合 贵公司与 贵集团之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应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核数师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数师认为必需之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能获得充分凭证，就该等账目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之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本核数师亦已评估该等账目所载之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核数师相信我们之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提供合理之基础。

意见

依照本核数师之意见，上述之账目均真实与公平地反映 贵公司与 贵集团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结算时之财务状况，及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现金流量，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摩斯伦、马赛会计师事务所

英国特许会计师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综合损益表

2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营业额	3	199,090	153,897
销售成本		(117,871)	<u>(104,930)</u>
毛利		81,219	48,967
其他收益	3	172	264
销售及分销成本		(49,854)	<u>(40,974)</u>
行政开支		(20,253)	<u>(22,954)</u>
经营溢利／(亏损)	4	11,284	(14,697)
融资成本	5	(53)	<u>(56)</u>
除税前溢利／(亏损)		11,231	(14,753)
税项(支出)／抵免	6(a)	(1,056)	<u>874</u>
年度溢利／(亏损)	7	10,175	<u>(13,879)</u>
股息	8	5,000	<u>—</u>
每股基本溢利／(亏损)	9	5仙	<u>(7仙)</u>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五年年报 // www.ebon.com.hk



2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	25,983	27,138
递延税项资产	6(b)	2,271	3,184
		<hr/>	<hr/>
		28,254	30,322
流动资产			
存货	15	44,628	36,177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	16	54,507	45,164
银行结余及现金		29,465	32,932
		<hr/>	<hr/>
		128,600	114,273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预提费用及已收按金	17	15,731	13,693
应付票据		5,525	5,304
流动融资租务负债	19	262	246
应付税项		457	595
		<hr/>	<hr/>
		21,975	19,838
流动资产净值		<hr/>	<hr/>
		106,625	94,43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hr/>	<hr/>
		134,879	124,757
资金来源：			
股本	18	20,000	20,000
储备	20	112,848	102,711
		<hr/>	<hr/>
股东资金		132,848	122,71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融资租务负债	19	199	388
递延税项负债	6(b)	1,832	1,658
		<hr/>	<hr/>
		134,879	124,757

谢新宝
董事

谢新龙
董事

资产 负 债 表

22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13	90,917	90,917
递延税项资产	6(b)	—	146
		90,917	91,063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之款项	14	65,483	63,226
应收最终控股公司之款项	14	4	4
预付款项		96	26
银行结餘		75	42
		65,658	63,298
流动负债			
应付款项		36	20
应付－附属公司之款项	14	3,281	1,863
		3,317	1,883
流动资产净值		62,341	61,41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53,258	152,478
资金来源：			
股本	18	20,000	20,000
储备	20	133,258	132,478
		153,258	152,478



谢新宝
董事



谢新龙
董事

综合 权 益 变 动 表

二零零五年年报 // www.ebon.com.hk



23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总权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结馀	122,711	136,512
汇兑差额	(38)	78
年终溢利／(亏损)	10,175	(13,879)
年终结馀	<u>132,848</u>	<u>122,711</u>

综合现金流量表



2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			
来自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21(a)	917	(4,684)
支付香港利得税		(171)	(135)
		746	(4,819)
经营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投资活动			
收取利息		172	264
银行贷款及透支利息		(17)	(21)
融资租赁之利息部份		(36)	(35)
购买固定资产		(4,230)	(2,829)
出产固定资产		152	—
		(3,959)	(2,621)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出)净额			
融资前之现金(流出)净额		(3,213)	(7,440)
融资活动	21(b)		
偿还融资租赁资本部份		(254)	(246)
		(254)	(246)
融资之现金(流出)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值之减少		(3,467)	(7,686)
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32,932	40,618
		29,465	32,932
年终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25

1. 遵例声明

本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适用会计实务准则及诠释（「会计实务准则」））、香港普遍采纳会计原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而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亦已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载之适用披露规定。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该等会计准则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本集团并未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提早采纳此等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开始评估此等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带来之影响，惟目前仍未能确定此等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所采用之主要会计政策摘要载列如下。

2. 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本账目之编制基准乃根据历史成本编制，就租约土地与楼宇之重估市场价值以修订调整。

(b) 综合基准

(i) 综合账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账目。凡本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其过半数投票权或持有其过半数已发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会或同等管治团体之成员人选之该等公司，即为附属公司。

出售附属公司之盈亏乃出售款项及集团所占该附属公司资产之差额，包括任何未曾于损益表中支销或入账之商誉及资本储备。

所有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间之重大交易及结余已于综合账目时对销。

在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之投资以成本值减任何非短期性之减值准备（如有需要）入账。附属公司之业绩按本公司已收及应收股息入账。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在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之投资以成本值扣除减值亏损准备入账，本公司将附属近公司之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入账。

(ii)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汇率换算为港元。于结算日，以外币为单位之货币资产及负债乃按资产负债表结算日之汇率换算为港元并计入账目内。在该等情况下所引致之汇兑差额乃拨入损益账内处理。

附属公司之外币账目乃按资产负债表结算日之汇率换算为港元，所导致之汇兑差额乃作为储备变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固定资产

(i) 租约土地及楼宇

租约土地及楼宇乃按估值(即于重估日期现有用途下之公开市值)·减累计摊销或折旧。本集团定期进行独立估值。在相隔年度董事检讨租约土地及楼宇的账面值,当有重大转变时作出调整。估值增加的金额纳入重估储备内。减值金额首先抵销同一物业的早前增值金额,然后在经营亏损内扣除。任何其后的增值数额均计入经营亏损内(以早前扣除的数目为限)。

租约土地之折旧乃按租约年期以直线法撇销。

租约楼宇之折旧乃按租约尚余年期或彼等就本集团而言之预计可使用年期(以较短者为准)以直线法撇销。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为2%。

(ii) 其他有形固定资产

其他有形资产乃按成本值减累计折旧列账。成本值指资产之购买价及令资产达致其现有用途所产生之其他费用。其他有形固定资产之折旧乃按彼等就本集团而言之预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撇销其成本值计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为:

租约物业装修	20%
家俬、装置及设备	10% – 20%
汽车	20%

(d) 租赁资产

(i) 融资租约

凡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拨归本集团所有之租约皆列作融资租约。融资租约乃按起租时资产之公平价值或最低租约付款之现值两者较低者作资本化。每项租约付款均划分为本金及融资费用,使其融资费用可按未偿还本金以固定利率计算。其相关之租务承担,扣除融资费用,包括在负债内。融资费用乃按未偿还之本金结馀比例自损益账中扣除。

按融资租约持有之资产乃根据估计可使用年期或租约年期两者之较短者折旧。

(ii) 经营租约

凡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保留于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约皆列作经营租约。就经营租约所付之金额扣除从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优惠乃按租约年期以直线法自损益账中扣除。

(e) 存货

存货乃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之较低者入账之经营存货。成本乃指购买价,且按加权平均法而厘定。可变现净值则按估计销售所得款项减预计出售所需费用而厘定。

(f) 应收账款

凡被视为呆账之应收账款均作出拨备。应收贸易账款于扣减有关拨备后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g)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成本值在资产负债表上列账。就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银行通知存款及银行透支。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h) 拨备

当集团因已发生的事件须承担现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责任,而解除责任时有可能消耗资源,并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况下,需确立拨备。当集团预计拨备款可获偿付,例如有保险合约作保障,则将偿付款项确认为一项独立资产,惟只能在偿付款项可实质地确定时确认。

(i) 雇员福利

(i) 雇员在年假和长期服务休假之权利在雇员应享有时确认。本集团为截至结算日止雇员已提供之服务而产生之年假及长期服务休假之估计负债作出拨备。

雇员之病假及产假不作确认,直至雇员正式休假为止。

(ii) 退休金责任

本集团向一个所有员工均可参加的界定供款退休计划进行供款。本集团及其员工的供款乃按员工的每月基本薪金,以20,000港元为上限而计算。多于上限的供款均为自愿供款处理。在损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是代表集团对退休基金的应付供款。

退休计划的资产是由独立于本集团的基金所持有。

(j)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指因已发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责任,此等责任需就某宗或多宗事件会否发生才能确认,而集团并不能完全控制这些未来事件会否实现。或然负债亦可能是因已发生的事件引致之现有责任,但由于可能不需要消耗经济资源,或责任金额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账。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但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假若消耗资源之可能性改变导致可能出现资源消耗,此等负债将被确立为拨备。

(k)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采用负债法就资产负债之税基与它们在财务表之账面值两者之暂时差异作全数拨备。递延税项采用在结算日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之税率厘定。

递延税项资产乃就有可能将未来应课税溢利与可动用之暂时差异抵销而确认。

(l) 收入确认

(i) 售货之收入乃于拥有权转移时入账,并已扣除退货及给予之折扣。拥有权之转移,一般与零售销售收取现金或信贷销售将货品付运予客户及所有权转让同时发生。

(ii) 利息收入在计入未偿还本金额及适用利率后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入账。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m) 借贷成本

除需颇长时间购入、筹建及生产以供拟定用途或销售而直接产生之借贷成本乃拨作资本并计入资产之账面值外，所有借贷费用乃于产生年度之损益账中扣除。

(n) 分部报告

按照本集团之内部财务报告，本集团已决定将业务部资料作为主要报告形式，而地区分布资料则以次要报告形式呈列。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应收款项而不包括营运现金，分部负债则包括营运负债不包括企业借贷。资本开支包括固定资产之添置(附注12)。

3. 收益及营业额

本集团主要从事销售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年内确认之收入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营业额－货品销售	199,090	153,897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72	264
总收益	199,262	154,161

主要报告形式－业务分部资料

本集团将香港业务纳入两个主要业务分部：

批发 — 进口及批发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给传统五金店铺、承办商及物业发展商。

零售 — 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铺销售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3. 收益及营业额(续)

主要报告形式—业务分部资料(续)

	本集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业绩		
营业额		
批发	173,743	136,491
零售	63,692	41,356
分部抵销	(38,345)	(23,950)
营业额合计	199,090	153,897
销售成本		
批发	116,822	102,431
零售	39,394	26,449
分部抵销	(38,345)	(23,950)
销售成本合计	117,871	104,930
毛利		
批发	56,921	34,060
零售	24,298	14,907
毛利合计	81,219	48,967
其他成本·扣减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批发	(47,508)	(43,767)
零售	(22,427)	(19,897)
其他成本·扣减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计	(69,935)	(63,664)
分部经营溢利／(亏损)		
批发	9,413	(9,707)
零售	1,871	(4,990)
分部经营溢利／(亏损)合计	11,284	(14,697)
融资成本	(53)	(56)
除税前溢利／(亏损)	11,231	(14,753)
税项		
批发	(321)	(298)
零售	(735)	1,172
税项合计	(1,056)	874
年度溢利／(亏损)	10,175	(13,879)



3. 收益及营业额(续)

主要报告形式 - 业务分部资料(续)

	本集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资本性支出		
批发	639	354
零售	3,672	2,475
资本性支出合计	4,311	2,829
损益表中的折旧费用		
批发	2,319	1,904
零售	3,005	2,828
损益表中的折旧费用合计	5,324	4,732
分部资产		
批发	200,633	146,592
零售	100,322	52,679
未分类	30,746	32,932
分部抵销	(174,847)	(87,608)
合计	156,854	144,595
分部负债		
批发	105,720	61,036
零售	93,133	48,456
未分类	—	—
分部抵销	(174,847)	(87,608)
负债合计	24,006	21,884
	132,848	122,711

次要报告 - 地域分类资料

由于本集团于香港以外市场之营业类及溢利贡献少于集团本年总额之10%，故并无披露营业额及溢利贡献之地区分析。



4. 经营溢利／(亏损)

经营溢利／(亏损)已扣除／(计入)下列各项：

	本集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数师酬金		
－本年度	450	600
－往年不足拨备	1	32
自置固定资产折旧	5,317	4,483
以融资租约持有之固定资产折旧	7	249
法律及专业费用	1,066	1,348
出售固定资产之溢利／(亏损)	(10)	722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38	(837)
租约土地及楼宇之经营租约付款	14,845	15,626
增拨呆账准备	2,026	1,047
拨回呆账准备	(466)	(466)
已计入上述已售存货成本之拨备／(拨回拨备)	(2,217)	6,190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注 11)	26,120	27,055

5. 融资成本

	本集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银行贷款利息	17	21
融资租约之利息部份	36	35
	<hr/>	<hr/>
	53	56
	<hr/>	<hr/>



6. 税项

(a) 香港利得税乃就年度内赚取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 17.5%) 之税率计算。

	本集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度	336	—
- 往年度超额／(不足) 拨备	(367)	19
递延税项 (附注6(b))	1,087	(893)
	<hr/> 1,056	<hr/> (874)

(b) 递延税项负债／(资产) 的变动如下：

递延税项负债	本集团					
	累算税务折旧		物业重估		合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结馀	—	—	1,658	1,527	1,658	1,527
扣自／(转自)						
损益账	189	—	(14)	131	174	131
年末结馀	189	—	1,643	1,658	1,832	1,658



6. 税项(续)

(b) (续) :

递延税项资产	本集团					
	税务亏损		其他		合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结馀 (扣自)／ 转自损益账	2,399	1,695	785	465	3,184	2,160
	(1,132)	704	219	320	(913)	1,024
年末结馀	1,267	2,399	1,004	785	2,271	3,184

递延税项资产	公司	
	税项亏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结馀 (扣自)损益账	146	146
	(146)	—
年末结馀	—	146

由税损而致的递延税项资产约18,0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91,000港元)并未在账目中确认。根据现行法则,税项亏损均无失效日期。



6. 税项(续)

(c) 本集团有关除税前溢利／(亏损)之税项与假若按地区之税率而计算之理论税额之差额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税前溢利／(亏损)	11,231	(14,753)
按照17.5% (二零零四年: 17.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967	(2,582)
往年税项之超额／(不足)拨备	(367)	19
无须计税的收入	(91)	(46)
不可作税务抵扣的费用	8	10
使用以前年度未入账税务亏损	(1,031)	—
未入账递延税项时差	495	—
未入账的税项亏损	86	1,809
于中国之附属公司利得税率的差异	(11)	(25)
因税率上调而增加的年初递延税项资产	—	(59)
税项扣自／(转自)损益账	1,056	(874)

7. 年度溢利

包括在年度溢利中之盈利78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184,000港元)，已计入本公司账目内。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议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四年:无) (附注)	5,000	—
	5,000	—

附注：董事建议派发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四年:无)，合计5,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无)。有关派发末期股息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之计算入账。

9. 每股基本溢利／(亏损)

每股基本溢利／(亏损)乃根据本年度集团溢利10,17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亏损13,879,000港元) 及于年度内仍以已发行股数200,000,000股计算 (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

由于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每股摊薄盈利／(亏损)。

10. 员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工资	25,237	25,894
退休成本－强制供款计划	883	1,161
	26,120	27,055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于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i)	215	240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贴	6,084	6,616
– 退休计划供款	76	82
	<hr/>	<hr/>
	6,375	6,938
	<hr/>	<hr/>

(i) 袍金于年内派予三位非执行董事。

酬金介乎下列范围之董事人数如下：

酬金范围	董事数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¹	6 ¹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0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hr/>	<hr/>

¹ 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并无任何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彼等之任何酬金。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该董事之酬金已反映于上述之分析内。于本年度内应付予其馀一名（二零零四年：二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157	2,880
退休计划供款	12	24
	<hr/>	<hr/>
	1,169	2,904
	<hr/>	<hr/>

酬金介乎下列范围：

酬金范围	人数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根据长期 租约于香港 持有之土地 及楼宇 (附注(b))	根据长期 租约于中国 持有之土地 及楼宇	租赁 物业装修	家俬、 装置及设备	汽车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000	1,773	20,512	14,730	2,913	53,929
本年度折旧	—	—	4,042	197	72	4,311
出售	—	—	(4,789)	(1,477)	(1,312)	(7,578)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	1,773	19,765	13,450	1,673	50,661
累计折旧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82	48	12,951	11,144	1,865	26,790
本年度折旧	195	36	2,913	1,877	303	5,324
重新分类	—	—	1,395	(1,395)	—	—
出售	—	—	(4,789)	(1,477)	(1,170)	(7,436)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	84	12,470	10,149	998	24,678
账面净值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3	1,689	7,295	3,301	675	25,983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18	1,725	7,561	3,586	1,048	27,183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对上述资产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1,773	19,765	13,450	1,673	36,661
按二零零零年专业估值 (附注(a))	14,000	—	—	—	—	14,000
	14,000	1,773	19,765	13,450	1,673	50,661

(a) 该等数额代表由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独立专业测量师行)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对一所物业按公开市值现时用途为基准作出之重估。因物业重估而产生的递延税项拨作公平价值并作为股东权益之重估储备入账(附注20)。董事局认为该物业账面值与上次估值并无重大差异。如物业按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入账,其账面净值将为3,6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17,000港元)。

(b) 董事局认为集团持有在中国之物业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时之账面值与收购该物业时之成本并无重大差异。

(c)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根据融资租赁持有之累计折旧约5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7,000港元)。



13.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资，按原值	90,917	90,917

以下为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属公司之名单：

名称	注册成立 国家／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主要业务及 营业地点	应占股本 权益
直接持有股份：-				
E. Bon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作投资控股	100%
间接持有股份：-				
富邦(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作物业持有	100%
怡邦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销售建筑 五金及卫浴设备	100%
港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零售浴室配件 及装饰材料	100%
新新装饰材料五金工具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零售建筑五金 及卫浴设备	100%
上海得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三十万美元	于中国进口及销售 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100%
Twinwood Venture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作投资控股	100%
水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销售 卫浴设备	100%



13.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续)

名称	注册成立 国家／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主要业务及 营业地点	应占股本 权益
间接持有股份:-				
Massf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作投资控股	100%
德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 销售建筑五金	100%
美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供应建筑五金及 卫浴设备予物业发展项目	100%
保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前称邦高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 销售建筑五金	100%
厨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销售厨房设备	100%
D.I.Y.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处理集团人力资源 事宜	100%
信晖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于中国大陆作物业持有	100%
德保(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于中国大陆作进口及销售 建筑五金	100%
邦利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9,998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于中国大陆作物业持有	98%

14. 应收／应付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款项

该款项为无抵押、无利息及按通知还款。



15. 存货

本集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存货	74,007	67,773
减: 滞销存货拨备	(29,379)	(31,596)
	44,628	36,177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变现净值列账之存货之账面值合共5,2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5,620,000港元)。

16.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

包括在结余内之应收贸易账款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少于三十日	23,730	11,293
三十日至六十日	3,855	6,821
六十一至九十日	3,195	3,142
超过九十日	25,745	26,001
	56,525	47,257
呆账准备	(11,582)	(12,332)
	44,943	34,925

本集团之货运交易大部份均以挂账方式进行, 信贷期为30至90日, 其馀以信用状或付款交单式进行。



17. 应付贸易账款、预提费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结余内之应付贸易账款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少于三十日	4,134	6,289
三十日至六十日	3,658	3,294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15	866
超过九十日	2,110	355
	<hr/>	<hr/>
	10,917	10,804
	<hr/>	<hr/>

18.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普通股面值0.1港元	100,000	100,000
	<hr/>	<hr/>
已发行及缴足		
200,000,000普通股面值0.1港元	20,000	20,000
	<hr/>	<hr/>



19. 长期负债

融资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最低偿还款额		最低偿还款额现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应付金额：				
一年内	300	280	262	246
第二年至第五年	235	443	199	388
	535	723	461	634
未来融资费用	(74)	(89)	—	—
	461	634	461	634
租务负债现值				

20. 储备

(a) 本集团

	股份溢价 千港元	重估储备 千港元	合并储备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汇兑储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1,261	8,355	6,979	2,896	(36)	57,057	116,512
汇兑差额	—	—	—	—	78	—	78
年度亏损	—	—	—	—	—	(13,879)	(13,879)
于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结余	41,261	8,355	6,979	2,896	42	43,178	102,711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1,261	8,355	6,979	2,896	42	43,178	102,711
汇兑差额	—	—	—	—	(38)	—	(38)
年度溢利	—	—	—	—	—	10,175	10,175
于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结余	41,261	8,355	6,979	2,896	4	53,353	112,848



20. 储备(续)

(b) 本公司

	股份溢价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0,078	2,216	132,294
年度溢利	—	184	184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结馀	130,078	2,400	132,478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0,078	2,400	132,478
年度溢利	—	780	780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结馀	130,078	3,180	133,258

21. 综合现金流量表之附注

(a) 经营溢利与经营业务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之对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经营溢利／(亏损)	11,284	(14,697)
利息收入	(172)	(264)
自置固定资产折旧	5,068	4,483
根据融资租赁持有之固定资产折旧	256	249
出售固定资产(溢利)／亏损	(10)	722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溢利／(亏损)	16,426	(9,507)
存货(增加)／减少	(8,450)	7,001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增加)	(9,280)	(7,652)
应付贸易账款、预提费用、已收按金及应付票据增加	2,260	5,396
外币汇率变动之影响	(39)	78
经营业务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917	(4,684)



21. 综合现金流量表之附注(续)

(b) 本年度内融资变动分析

	融资租约之承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结馀	634	880
偿还融资租约之资本部份	(254)	(246)
年末结馀	380	634

(c) 主要非现金交易

年度内，本集团就有关资产进行融资租约，其投入租约之总资产值为80,000港元。去年，本集团并无有关资产进行之融资租约。

22. 或然负债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起诉一名客户（「辩方」），追讨有关销售及运送予辩方之货品款项约5,333,000港元。辩方于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违反由辩方与该附属公司订立之供应合约之反索偿，就辩称所引致之损失追讨约6,148,000港元。此诉讼尚在答辩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得之独立法律意见认为该附属公司应有充份理由就辩方指称之反索偿抗辩，认为无需就反诉讼之追讨金额于本集团账目内拨备。
- (b)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属公司所动用之银行贷款向若干银行作出担保约18,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此等账目之日止概无任何重大诉讼或或然负债。



23. 承担

经营租赁承担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土地及楼宇经营租赁而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5,662	15,240
8,170	11,142
<hr/> 23,832	<hr/> 26,382

第一年内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并无任何资本及经营租赁承担(二零零四年：无)。

24. 有关连人士交易

本集团于年度内与Negotiator Consultants Ltd (NCL)，本集团之董事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及黄天祥先生于NCL 均有利益，在日常业务中按本集团与NCL互相议定的条款进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2,500	2,500
<hr/> 2,500	<hr/> 2,500

25. 最终控股公司

董事视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为最终控股公司。

26. 账目之批准

账目已于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获董事会批准。